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惠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福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3萬7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74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94建號建物，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抵押權（按：即指最高限額抵押權），在超過106萬3,000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。原告此項聲明僅稱確認被告對原告超過106萬3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，然實際上被告對原告實際主張之債權額究為何，則未明確說明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581號執行卷宗，始得確認被告所主張之債權額共計150萬元。是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額共計43萬7,000元，此即係被告若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利

益即第一項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則係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58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超過上開債權範圍部分應予撤銷（第三項請求被告不得持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5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就超過上開債權範圍部分，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核應係附隨於訴之聲明第二項），屬於債務人異議之訴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同樣也是43萬7,000元。

四、原告所為之本案二項請求，前者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後者則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二者之訴訟標的互有競合關係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從而，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萬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